



根据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撰写

民间借贷纠纷 实务解析与裁判指引

郝 正 著

最高法院法官权威解读新法

全面涵盖民间借贷纠纷类型

理解适用司法解释疑难问题

归纳总结典型案例裁判要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根据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撰写

民间借贷纠纷 实务解析与裁判指引

郝 正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间借贷纠纷实务解析与裁判指引 / 郝正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 - 7 - 5118 - 8415 - 2

I. ①民… II. ①郝… III. ①民间借贷—经济纠纷—处理—中国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1851 号

民间借贷纠纷实务解析与裁判指引
郝正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慕雪丹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5
字数 389 千
版本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415-2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Preface

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企业和个人财富的逐步积累,产业资本向金融资本转化趋势明显;随着我国经济市场的不断深化,尤其是金融危机以来货币政策的连续调整,商业银行集约化经营趋势加强,中小企业特别是县域及以下中小企业取得银行贷款的难度增加,资金供需矛盾愈加突出。在此背景下,作为正规金融合理补充的民间借贷,因其手续简便、放款迅速而日趋活跃,借贷规模不断扩大。近年来,民间借贷已成为企业、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获得生产、生活资金来源的重要借贷渠道,在补充正规金融、推动经济较快发展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然而,由于我国金融和法律体系相对不健全,民间借贷也存在一定负面影响:其粗放的发展模式一直游离于国家金融监管体系的边缘;其盲目、自发、隐蔽的特点,加上法律漏洞和一些长期积累的问题叠加显现;民间借贷纠纷日益突出,甚至引发群体恶性事件,对国家金融安全造成冲击,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当前,亟需建立和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以法律规制为主的综合性监管体系,以规范民间借贷的合理发展,促进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完善我国的金融市场体系。

经过多年的研究论证,最高人民法院终于在2015年8月6日正式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一司法解释的公布实施,不仅是审判服务大局、创新工作思路的体现,更是在完善民间借贷立法、促进民间借贷规范发展的进程中迈出的重要一步。但

客观上讲,司法解释只能对民间借贷纠纷中的部分问题进行规制,无法面面俱到、事无巨细地解决民间借贷案件中呈现出的更多的新型、疑难问题。这也就是诸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会议纪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借贷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指南》、《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地方法院指导性意见在地方审判实践中往往更具可操作性的生命力所在。因此,如何准确把握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精神,以及司法解释未明确规范的、实践中仍存在的各种民间借贷纠纷疑难问题,便是本书创作的宗旨。

纵观全书,本书的特点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体系完整、内容全面。本书按照民间借贷纠纷裁判的逻辑脉络主要分为民间借贷案件概述、受理程序、证据规则的适用、审理中的疑难问题等多个章节。整体上思路清晰,论述全面客观。

第二,准确把握司法精神,合理诠释法律、适用法律。本书选取了大量民间借贷司法实践中的疑难、新型问题,阐述了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条文背后的法源、法理和精神,从而拓宽了司法工作者学习和掌握民间借贷的视野,做到举一反三。有助于提高司法工作者的法律适用能力,因而具有很强的实践性,是以区别于学术著作和一般内容单一的应用类图书。

第三,从知识点到案例到评析的安排,符合人们认识事物的基本逻辑,也增加了本书的可读性和实用性。案例之前归纳的知识点恰恰是司法实践中需要得到解答和明确的疑惑,案例之后设置的评析进一步诠释了所涉及的实务问题。做到一案一解,一事一议,事实与评论相结合,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很强的可读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第一章 民间借贷案件概述	1
一、民间借贷案件的界定	1
二、民间借贷案件的主要特点	3
三、民间借贷案件高发的原因	4
四、民间借贷案件总的审理原则和思路	6
五、民间借贷案件在法律上的应对之道	10
六、民间借贷案件中的诚信原则	11
第二章 民间借贷案件受理程序	15
一、民间借贷案件的受理范围	15
二、民间借贷案件的管辖?	17
三、民间借贷案件中的原告主体资格	22
四、民间借贷案件中的被告主体资格	27
五、出借人署名与身份证名称不符时借款人的确定	29
六、规范的借条的书写	33
七、因借条书写不规范引发纠纷的举证责任的分配	33
八、自然人之间借贷的主体资格的认定	35
九、民间借贷案件的送达	38

十、调解解决民间借贷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41
十一、民间借贷案件当事人向法院起诉	42
十二、民间借贷案件的起诉人应当准备的证据	42
十三、民间借贷的被告人应诉准备	42
十四、民间借贷中支付令的申请	43
十五、民间借贷案件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	43
十六、民间借贷案件先予执行的申请	45
十七、民间借贷诉讼中回避的申请	46
十八、民间借贷执行的申请	47
十九、民间借贷案件可以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形	47
 第三章 民间借贷案件中证据规则的适用	 49
一、民间借贷案件证据的认定难度	49
二、民间借贷案件审理中的事实审查	53
三、民间借贷案件审理中“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	53
四、民间借贷诉讼中的证据	57
五、民间借贷当事人的陈述的证明效力	61
六、民间借贷诉讼中的证人证言的证明效力	62
七、录音作为证据的证明效力	62
八、借款协议的内涵的界定	65
九、借条的内涵的界定	66
十、欠条的内涵的界定	67
十一、收条的内涵的界定	67
十二、借款协议、借条、欠条、收条的证明力	68
十三、借条、欠条、收条适用诉讼时效的区别	70
十四、借款协议、借条、欠条和收条的相互关系的界定	70
十五、民间借贷案件中仅凭“借条”的胜诉概率	79
十六、民间借贷中大额现金交付问题的处理	85

十七、间接证据在民间借贷案件中的运用	90
十八、运用测谎技术帮助审理民间借贷案件	95
十九、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双方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分配	101
二十、审判实践中对借据的真实性的审查	105
二十一、非法证据的排除	108
二十二、债权人主张通过银行汇款给债务人,债务人对此不持异议, 但不承认双方存在借款关系时,双方举证责任的分配	111
二十三、当事人主张已经出借款项时举证责任的承担	116
二十四、民间借贷孤证排除规则的适用	123
二十五、在特殊身份关系当事人之间借贷纠纷中优势证明标准的运用	125
二十六、在审理具有特殊关系当事人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运用经 验法则确立自由心证	130
第四章 民间借贷案件审理中的疑难问题	133
一、自然人之间借贷的主体资格的认定	133
二、民间借贷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的认定	137
三、民间借贷中无效合同的主要情形	141
四、民间借贷合同被认定无效的处理	144
五、民间借贷合同中当事人的主要义务的界定	145
六、出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借款人归还的借款的处理	150
七、民间借贷中提前还款可能性探讨	151
八、如果借款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会如期归还借 款时的处理	152
九、民间借贷中劳务抵债的适用	153
十、民间借贷的担保形式	154
十一、民间借贷中的利息和违约金	154
十二、民间借贷中滞纳金适用	155

十三、因借款人未及时行使自己的债权,影响到出借人利益时,出借人的救济途径	156
十四、因借款人恶意处分财产的行为而导致出借人的债权受到损害时,出借人的救济途径	156
十五、民间借贷的违约责任和责任承担方式	157
十六、出借人口头答应借钱,但事后反悔的归责	157
十七、民间借贷的利息的计算	158
十八、民间借贷中“高利贷”的认定与处理	161
十九、民间借贷复利的处理	166
二十、民间借贷利息按约定利率计算截止时间的确定	170
二十一、借款人逾期还款,逾期利息及违约金的处理	174
二十二、民间借贷案件中诉讼时效的适用应注意的问题	177
二十三、在原告仅提供款项交付凭证而不能提供借款合同等证明存在借贷合意的情况下,证据的处理	181
二十四、原告提供了被告出具的借据并主张借款以现金方式交付给被告,但被告不承认已收到款项或抗辩收到的款项少于借据写明数额时的处理	184
二十五、在合伙经营期间,个人以合伙组织的名义借款,用于合伙经营的认定和处理	192
二十六、只有款项支付凭证,而以借贷关系主张还款的处理	200
二十七、在家族公司中,家庭成员共同还款义务的处理	204
二十八、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验资报告,当事人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借款合同当事人主张承担赔偿责任的处理	212
二十九、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对外借款的认定	217
三十、虚构房屋买卖合同,套贷用于归还借款而引发的纠纷的解决	224
三十一、借贷关系与借名房屋登记关系的区别	227
三十二、民间借贷中担保责任的认定	231
三十三、对于民间借贷中房屋抵押流质条款的认定	233

三十四、借款人向出借人出具授权其处理担保房屋委托书的效力	236
三十五、涉及保证的民间借贷合同中,保证人参加诉讼的方式	240
三十六、民间借贷担保合同认定无效后的处理	242
三十七、名为房屋买卖,实为借贷担保合同的处理	248
三十八、原告的主要证据是被告出具的借条,双方当事人均对债务无异议时的处理	252
 第五章 企业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实务	 259
一、企业借贷行为效力的认定	260
二、企业之间名为联营实为借贷关系的认定	262
三、企业之间名为投资实为借贷关系的认定	267
四、企业之间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关系的认定	268
五、企业之间名为补偿贸易实为借贷关系的认定	268
六、企业之间名为委托理财实为借贷关系的认定	269
七、企业之间名为证券回购等其他关系实为借贷关系的认定	271
八、民间借贷纠纷中,借条的内容系个人借款,但出具人除个人签名外同时加盖公司公章,原告仅主张公司借款情形下的处理	272
九、私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出具借据为公司借款的借款关系的认定	277
十、公司与内部员工之间的债务纠纷中公务借款和私人借款的区分	282
十一、借款与投资款的区别	286
十二、公司经理以个人账户转资金的认定	290
十三、名为典当实为借贷的效力界限的确定	296
十四、借款合同无效时担保人的责任与借款法定孳息的起算时间	301
十五、借款合同中,既约定逾期利息又约定违约金的处理办法	307
十六、民间借贷是否可以约定违约金	310
十七、当债务人迟延还款时,是否就应当依照双方的合同约定给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311

十八、如何处理借款合同中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约定过高问题?	312
十九、没有约定逾期利息的能否主张逾期利息	312
二十、承包人对外借款,承包企业是否应当承担还款义务	313
二十一、签订抵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出借人利益的保护	319
第六章 民间借贷纠纷中涉及夫妻债务的审理实务	328
一、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328
二、夫妻共同债务的推定	338
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或妻一方产生的民间借贷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	343
四、夫妻共同债务借贷主体的认定	350
第七章 民间借贷纠纷中民刑交叉案件的审理实务	357
一、民间借贷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区分	357
二、民事借贷中的欺诈行为是否隐藏诈骗犯罪	362
三、合同诈骗罪中被告人主观非法占有之故意的认定	368
四、非法集资犯罪行为中“社会不特定对象”的理解和界定	373
五、集资诈骗行为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376
六、非法集资案件赃款追缴中应注意的问题	384
七、非法集资案件中共同犯罪的认定	385
八、民间借贷中欺诈的表现类型	386
九、民间借贷存在欺诈时适用刑法的评价	387
十、民间借贷和诈骗的区分	389
十一、以自有资金发放高利贷行为的性质的界定	391

第一章

民间借贷案件概述

民间借贷案件原本是法院审理的一类较简易的案件,表现为:法律关系简单,借贷双方往往是亲友、熟人,一般不会对彼此不熟识的人员之间发生借贷关系;事实认定简单,出借人凭借款人出具的借条起诉,借款人一般不会对借条的真实性提出异议,主要就利息的约定提出抗辩,法院根据借条的约定,即可对借贷事实作出认定,并据此作出判决。但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民间借贷关系中原本简单的法律关系变得不再简单,出现了以放贷为业的投资公司、高利贷经营者,借贷不再局限于亲友、熟人之间;事实认定也不再简单,借款人就借贷事实本身的抗辩理由多样,民间借贷关系无论是形式上或内容上都趋于复杂化。民间借贷案件表现出与以往不同的特点,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事实真伪难辨,法律关系错综复杂,事实认定的难度甚至超越了一般传统民事案件。本章就民间借贷案件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分析和阐述。

一、民间借贷案件的界定

借贷,是指当事人双方约定,由一方将物交付另一方使用或消费,另一方在约定的期限内返还原物或与原物相同种类、相同数量、相同质量的物的合同关系。根据是否转移物的所有权的不同,借贷可分为使用借贷和消费

借贷,借贷的标的包括特定物和种类物。民间借贷,则特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一定数量的货币(或有价证券),另一方在约定的还款期内归还借款(并支付付息)的合同。提供款项的一方为出借人(贷款人),借用款项的一方为借款人。民间借贷的标的是货币(或有价证券),借款人借用款项的目的是满足暂时的资金需求,在借款到期后,只需归还同种类、同数量的货币(也可根据约定支付一定数额的利息),因此民间借贷是一种典型的消费借贷。

民间借贷属于一种资金融通活动,通常具有融资方式灵活、手续简便、交易成本低、效率高的特点。以往的民间借贷往往发生于亲友、邻里之间,他们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通过口头约定借款并给付款项,既无偿又便捷,可以极大缓解个人一时的资金需求。当前,由于受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在金融体系下,从正规金融机构借到款项比较困难,很多小微企业甚至中型企业也会选择民间融资。民间借贷的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企业的正常运行,并且有助于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甚至有助于加速企业的发展壮大。所以,当前民间借贷关系中的借款人不仅包括个人,也包括企业;借款的目的不仅限于生活所需,还可能用于生产经营。但民间借贷毕竟不同于正规的金融活动,其首要功能还是互助,因此,《合同法》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出借人提供借款时生效。根据合同法的基本原理,生效的合同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则可以起诉要求一方履行。反之,一方当事人不能根据未生效的合同要求另一方履行合同义务。因此,在出借人没有按照约定向借款人提供款项的情况下,民间借贷合同未生效,借款人无权要求出借人按照约定提供借款。所以,民间借贷纠纷一般是出借人提供借款后,借款人未按约定归还,而由出借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借款人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案件。

就借贷行为而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1条明确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二、民间借贷案件的主要特点

1. 收案数逐年上升,涉案金额总量较大。近几年法院受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数量及涉案金额总体呈逐年上升,并保持稳定态势。其中,个案涉案金额由以往的千百元或者数万元发展至现在部分案件动辄千万元。

2. 涉案主体多元化,部分涉及专业放贷人。传统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主体多为自然人,且出借人和借款人双方一般具有亲友、同事及同学关系。近期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主体则呈多样化,由自然人发展到个体工商户、公司(法人)等中小微企业。个别担保公司、投资公司以及地下钱庄也参与进来,从事专门的收放贷业务。个别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其身份参与民间借贷业务;部分无业的自然人,专门对外进行小额的放贷业务,收取高额利息。民间借贷关系的主体由以往的熟人关系发展为如今纯属谋利的陌生人之间的关系,几乎涉及社会的各个层面。

3. 借款内容多样,借款周期一般较短。借款用途由生活消费型向开办工厂、个体经营、扩大企业规模等生产经营型转变。部分案件的借款目的是赌博等不法目的,部分案件借款仅是为转贷收取中间利息。借款期限一般较短,最短的只有几天,长的通常不会超过两年,以半年至一年居多。部分借贷案件没有约定借款期限,但从出借目的及后来的持续追讨的情况看,未约定借款期限只是为了短期追讨方便。

4. 借款利率约定多样,查清本息难度较大。借贷双方多约定利息,利率标准高低不等,但普遍远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超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倍的至少占30%,部分年利率高于50%。部分案件未明确约定利息,但庭审中借款人辩称借款利息已在借款时扣除,出借人则对此予以否认,在无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本息等案件事实难以查清。

5. 当事人出庭率低,案件审理周期较长。部分案件的被告在收到法院传票后拒绝出庭应诉,该部分案件约占10%。部分案件原告亦不愿意出庭,委托律师代理出庭。被告下落不明致使无法送达的现象普遍,有近30%的案件需要公告送达,缺席判决比例较其他民事纠纷明显偏高。部分案件被告对欠条、借据等证据上签字的真实性或者签字与借据内容的形成时间不予认可,需要提起第三方鉴定。公告及鉴定占用时间较长,导致案件审理周期拉长。

6. 案件调处及执行工作难度大。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调撤率与其他民事

案件的调撤率相比明显偏低,原因有:借贷双方在诉讼之前已协调多次未果,诉讼阶段再行调解难度较大;被告确已债台高筑无力清偿;借贷本身系赌债等非法借贷及大量公告送达和被告拒绝出庭的案件无法调解。案件执行阻力较大,原因有: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或者外出逃债;部分案件本身系赌债等非法借贷,由于审理阶段依据现有事实无法认定,在执行阶段遭到被执行人的强烈抗拒;部分案件被执行人下落不明,在执行夫妻共同财产时遭到配偶的抵抗等。

7. 隐性非法借贷增多,存在虚假诉讼倾向。部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涉嫌高利贷,如在借款时预先扣除利息,仅凭借条内容无法认定为高利贷;部分案件名为借款实为赌债。上述案件因为原告提供的书面证据较为充分,被告即使否认但无有力证据支撑,法院只能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除隐性非法借贷外,还存在原、被告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如部分案件被告为逃避债务或者在离婚中分得更多财产,虚构借款事实的存在,因原、被告双方对借款事实均予承认,法院在审理时除了对较为明显的虚假诉讼能够识别外,其他的均很难判断。

三、民间借贷案件高发的原因

1. 社会诚信体系缺失,道德规范尚未形成。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诚信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现行法律对契约关系的维护、对债权人的保护不够,失信的道德成本、经济成本和法律成本过低,失信者得不到应有的法律制裁和经济制裁,致使恶意欠债现象时有发生。对于借款目的系用于家庭生活支出及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案件,成讼原因主要是借款人缺乏诚信意识,部分案件的借款人在借款之初便没有如期归还的打算;还有的借款人因生产经营失败后无法归还巨额债务,干脆一走了之;部分案件的借款人纯粹为了骗取借款另行高息转贷赚取利息差。

2. 法律规范及相应监管机制尚待完善。当前,我国还没有关于民间借贷的专门性法律法规,裁判依据主要是民法通则、合同法中有关民间借贷问题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但是仍有很多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如责任主体、举证责任及利息、违约金的确定等。综合因素导致民间借贷的安全性降低、风险度增加,在政府监管、社会力量无法解决的时候,纠纷便大量涌入法院。

3. 追逐高额利润驱使,投机逐富心理驱动。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现有的投资渠道不畅,银行存款利率与物价上涨之间反差较大,社会主体不太情愿将闲散资金存入银行,而是转向高利息的民间借贷市场。由于服务行业、地产市场等投资的回报率高、见效快,更多民间资金不再青睐实体经济,转而投向虚拟经济特别是民间投融资行业,以获取高额的利息差。民间借贷中投机心理严重,短期的民间借贷占据主流,预先扣除利息的借贷行为增多;部分银行工作人员参与民间借贷行为,是当前民间借贷案件投机逐富心态的集中体现;高息的民间借贷也是地下钱庄存在的“温床”,严重冲击着国家正常的金融秩序。

4. 法律意识淡薄,风险意识缺失。民间借贷多以熟人关系为基础,较少设置担保,部分案件甚至没有书面的借据,一旦发生诉讼,出借人举证较为困难。即使部分案件存在担保,但担保方式不规范,登记手续不完善,致使在认定担保人还是中间人的身份与责任上存在较大难度,不利于保护出借人的合法权益。部分案件中出借人缺乏对借款人经营状况、诚信情况及偿债能力的了解,一味追求高利息、高回报,导致借款难以追回。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公民的法律素养偏低,风险防范意识不强,证据保全意识不够。

5. 民间闲散资本增多,资金投向缺乏引导。近年来,随着城乡一体化和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征地拆迁补偿、个体经营收入提高等使农民拥有大量的闲散资金。由于缺乏对民间资本投资的有效引导,这部分民间资金在投向实体经济收益慢、风险大及投向银行利息低、贬值率高的情况下,纷纷转向高利息、无税收的民间借贷市场。

6. 企业资金难以为继,金融借款门槛过高。中小微企业多为外向型企业,部分民营企业在发展初期资金尚为充裕,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产品价格回落、对外销售不畅致产品积压等因素使得资金链普遍较为紧张,难以支撑企业扩大再生产,民间借贷成为企业快速融资的重要渠道。中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特别是从金融机构融资难的问题已成为制约该类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瓶颈”,据调研,民间资金通过资本市场从金融机构融资的规模不超过其贷款总规模的30%。^① 中小微企业既难以金融银行贷

^① 梁天宁:《民营企业运作的法律风险与防范》,载《长沙铁道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款方式获得间接融资,也难以从资本市场获得直接融资,只得转向民间借贷市场。^①部分中小微企业在融资初期对投资项目过于自信,对于融资的高息贷款风险认识不足。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同质化、重复化严重,企业利润大幅缩减,部分企业甚至出现亏损,致使还款能力减弱,从而引发大量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7. 其他原因。个别失地农民领取大量的征地拆迁补偿款后不善利用,而是选择赌博打发时光,表面上正常的借贷关系实为赌债,或者与赌博有牵连;部分案件为婚恋纠纷所产生的民间借贷案件,原、被告双方曾系夫妻、恋人甚至是婚外情关系,该类案件被告多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部分案件为虚假诉讼,一方当事人为多分夫妻财产,虚构债务事实,企图通过司法程序确认其虚构债务的存在,侵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四、民间借贷案件总的审理原则和思路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民间积累了大量资本,雄厚的民间资本寻求释放途径。与此同时,可供民间资本投资的方向不多,民间资本投资渠道较窄。而民间借贷的高利润正符合资本逐利的天然属性,相当一部分资金进入民间借贷市场。据报道,有的民间借贷公司不仅将自有资金向他人出借,还可能将他人钱款通过借贷公司放贷。^②由此导致民间借贷市场日趋活跃,借贷资金交易频繁,借贷规模逐步扩大。

民间借贷通常具有融资方式灵活、手续简便、交易成本低、效率高的特点。基于这些特点,民间借贷有其积极作用,包括:一方面,有利于人民群众解决一时之需。个人在急需小额款项之时,往往首先想到向亲友、邻里借款,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双方通过口头约定借款并给付款项,这种方式既无偿又便捷。可以极大缓解个人一时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缓解中小企业、个体业主的融资困难。很多中小企业、个体业主之所以选择民间融资,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在目前的金融体系下,从正规金融机构借到款项相对困难。如果没有民间借贷,很多中小企业可能因为缺乏资金而面临发展停滞、萎缩甚至倒闭的危险。民间借贷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中小企业

^① 王刚:《民营企业常见法律问题分析及对策研究》,载《人民司法》2011年第9期。

^② 《民间借贷供需调查》,载《江苏商报》2010年5月19日。